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林維政

林旗政

林瓊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原告林維政、林旗政、林瓊姬與被告陳意□、林堉騰、林沅泓、林咏益等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□被告陳意□、林堉騰、林沅泓、林咏益等4人共同共有之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，應按起訴狀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□被告陳意□、林堉騰、林沅泓、林咏益等4人各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三所示各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各應有持分，各辦理移轉登記予各原告所有。是依原告之主張，其因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可得之利益應為194,560元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按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似欲代位分割被繼承人林維新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並請求被告陳意□、林堉騰、林沅泓、林咏益等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各登記予原告。因原告於上開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依據），且自原告所載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亦尚難判斷本件

01 是否屬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或應屬民事普通訴  
02 訟事件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一併補正  
03 具體明確之「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  
04 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）」。

05 三、另原告前開第一項聲明主張係為保權債權而代位請求分割起  
06 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，惟未提出其所得代位之債務人為何  
07 人，且請求代位分割之標的是否為被繼承人林維新之全部遺  
08 產，亦有未明（又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須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  
09 產為標的）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  
10 代位債務人及其相關事證、被繼承人林維新之遺產清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明細	被告各應移轉各原告之持分	核定價額（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稅籍金額；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25/120000	1,659元（計算式：5800×41.60×825/120000=1658.8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25/120000	30,176元（計算式：5800×756.76×825/120000=30175.8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0	2,240元（計算式：5800×15.45×1/40=2240.2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0	3,345元（計算式：5800×23.07×1/40=3345.1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建物	1/40	5,280元（計算式：211200×1/40=5280）
0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建物	1/40	5,940元（計算式：237600×1/40=5940）
本件原告可得利益價額核計為194,560元【計算式：（1,659+30,176+2,240+3,345+5,280+5,940）×被告4人×原告3人=194,560】			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8 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20 書記官 洪正昌